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以下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光强能”）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现有的土地及厂房储备已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通光强能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光海洋光电”）购买其位于海门港码头路东之土地使用权，主要情况为：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海国用（2012）第 420241 号，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评估设定使用年期为工业用地剩余使用年限 42.5 年，土地登记面积为 77816.00 m²，本次购买其中的 72382.00 m²土地。

张强先生为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光海洋光电”）的第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，同时其又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，通光海洋光电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角度，为保证此次关联交易实现价格公允，公司聘请江苏苏

地行土地房产评估公司对此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（苏）苏地行（2017）土估字第 hm031 号《土地估价报告》。

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，该土地资产评估值为 1751.64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拟参考评估值以 1751.64 万元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，购买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。此次购买的土地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，不用于经营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或其他高风险的投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上述意见与《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关联董事张忠先生、张强先生及江勇卫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7 日